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日前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洪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贤华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8月11日